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威志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楊方漢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何江忠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上校副旅長（現陸軍司令部六軍團委員）。

貳、案由：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陸軍第六軍團裝甲第 542 旅（下稱陸軍 542 旅）旅部連義務役下士洪仲丘、一等兵宋○○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23 日晚間 7 時許，因收假返營回到陸軍 542 旅駐地營區，洪仲丘遭待命班人員查獲攜帶照相功能手機及 MP3 播放器各 1 具、宋○○則被查獲攜帶智慧型手機 1 具，待命班人員查獲即層報當日高勤官即陸軍 542 旅旅長沈威志。洪、宋二員所屬之陸軍 542

旅旅部連考量洪仲丘即將於 102 年 7 月 6 日退伍，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由士官督導長范佐憲召開「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士評會）為禁閉（悔過）7 日之決議，在未提送予該連副主官召開之人事評議委員會（下稱人評會）進行審議，且體檢程序、行政簽辦程序均在加速辦理進行之情況下，即迅由該連連長徐信正核可簽報旅部。陸軍 542 旅之資訊安全長為副旅長何江忠，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得悉上開資安違規事件後指示應依規定辦理，同年 27 日晚間 8 時許，何江忠主持該旅 102 年度第 3 季「服役期滿申請志願留營」人事評審會，會議中何江忠因已知悉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尚有空位，但未見陸軍 542 旅旅部連將相關簽呈送呈至旅部，為督促徐信正儘速辦理，故在會議中對徐信正稱「你不關他，你認為我會關誰？」、「你不關他，我就關你」等語，並稱「人事科速辦」。542 旅人事科代理科長石永源遂在同年 27 日製作完成陸軍 542 旅旅部之簽稿後，再連同該旅旅部連所製作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親自逐級送呈給該旅之各業管參謀簽核，於 27 日 22 時 00 分親持會簽作戰科資訊官趙志強，22 時 10 分會簽政綜科心輔官廖益儀，22 時 12 分會簽監察官蘇建璋，22 時 20 分參謀主任張治偉核章，23 時 00 分由副旅長何江忠核章，並於翌（28）日 7 時 00 分由旅長沈威志批准核予禁閉（悔過）7 日之處分。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2 年 7 月 4 日於陸軍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下稱陸軍 269 旅）開設之禁閉（悔過）室（駐地：陸軍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執行期間，於 102 年 7 月 3 日疑因過度操練，送醫急救後治療，惟延至翌（4）日上午 5 時 45 分許洪仲丘之家屬放棄急救，以救護車將洪仲丘送返臺中市后里

區家中，而洪仲丘於 102 年 7 月 4 日上午 7 時 12 分許因操練引發運動型中暑及低血鈉腦症導致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案發後經媒體報導，引發社會對軍中人權之質疑，重創國軍形象，產生嚴重後果。

二、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肇生洪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遵守法令，對於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義務役士官，竟予審核同意、核定部分：

1、按「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第六點第(七)項第 1 款規定，有未經核准攜帶私人電腦(含週邊設備)、資訊儲存媒體(磁片、光碟、MP3 播放器、隨身碟、數位錄音設備、數位相機或照相手機等具儲存功能之資訊產品)經查屬實者，核予申誡乙次至二次處分；依同規定第十二點規定，士兵違反同規定第六點者，懲處方式得施以禁閉處分 1 至 7 日(附件：1)。而「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停止適用，並於同日發布「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又按「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 19 款之規定，未經核准攜帶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出入營區(含各類合署辦公場所，或經核定於營區外之辦公場所)，除涉及國家相關法令須移送法辦外，並核予申誡懲罰。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則規定申

誠之基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 1 次或 2 次。同規定第五點第(五)項第 1 款，註明士兵之懲罰方式，志願役以申誠、記過為主，義務役以禁閉、禁足為主，若違反同規定達申誠處分者，施以禁閉(禁足) 1 至 7 日(附件： 2)。上開規定，就攜帶照相手機等資訊產品出入營區之違規行為懲處規定甚明，且無論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後之新舊規定，就士官之違規行為均明定僅能為申誠之處分，合先敘明。

- 2、洪仲丘於 102 年 6 月 23 日因攜帶「照相型手機」及「MP3 隨身聽」進入營區，固已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然依上揭規定，僅能核予申誠之懲罰。沈威志身為陸軍 542 旅旅長，負有綜管及指導全旅各項任務推行之責，且其曾於 97 年 12 月到 98 年 6 月 16 日間任職於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室擔任副組長，服務期間並兼任資訊安全長職務，沈威志在本院約詢時坦承，有筆錄(附件： 3)可稽，故理應對上揭相關規定知之甚詳。而何江忠為同旅副旅長，負有協助旅長綜理及督察全旅各項任務推行，且為該旅之資訊安全長，二人對於相關資安規定，實難諉為不知。
- 3、沈威志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102 年 5 月 22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2001602 號令曾修正之國安資通安全獎懲的文，其沒有批示，這是法院審理時才知道，6 月 19 日才到旅的收發，6 月 20 幾日才由參謀批，然後 7 月才由副旅長何江忠核批(因是資訊安全長)，相關規定我是事後才知悉，全文到法院審理後才看到」等語，復稱其於任職陸軍 542 旅旅長期間，亦有對於三位士官因未經核准攜帶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辦公(私)務資

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出入營區者，處以悔過之前例云云；另何江忠於本院約詢時辯稱：「一直到我本案所蓋章之際，我都不知道 102 年 5 月 22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2001602 號令修正之國安資通安全獎懲規定。我是 102 年 7 月 3 日下午才知悉這份文件，且是 102 年 7 月 5 日才發到營級與連級單位，7 月 11 日才在業務會報中跟大家通報」（附件：4）等語，同時稱：在本案發生後，旅長（即指沈威志）有去清查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 27 日，共有四位士官因為攜帶照相手機等被受悔過懲處云云。惟查，縱沈威志、何江忠辯解屬實，102 年 5 月 22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2001602 號令修正前之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對於義務役士官亦僅能為申誡之處分，而不能施以悔過等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沈威志、何江忠對不應執行悔過懲罰之義務役士官，竟予同意核准之違失事實，自堪認定。

(二)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詳實審查禁閉（悔過）懲罰評議之程序是否完備，率予審核同意、核定部分：

-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認有施以悔過、禁閉懲罰之必要時，應召集會議評議，並由副主官擔任評議會議之主席；而「陸軍士官調(任)職、獎懲人事作業程序暨評議會設置規定」（附件：5）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如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下稱士評會）決議悔過、禁閉之懲罰時，應由上一級或單位副主官幹部及士官督導長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下稱人評會）評議，再轉呈主官

核示；評議委員會需於會前，由人事業務承辦人完成編組名冊繕造，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亦規定做成悔過、禁閉之評議，應由連級副主官召開人評會評議，再轉呈連長核定。故對於士兵做成禁閉處分以及對士官做成悔過處分，連級單位如有召開士評會，仍應由副主官召開人評會評議，再轉呈連級主官核示，懲處程序始為完備。

- 2、惟查，本案陸軍 542 旅義務役下士洪仲丘及一兵宋○○等二人之悔過及禁閉處分，陸軍 542 旅旅部連士評會組成，不僅無權責長官核定編成名冊，另會議程序、作法均與規定不符，且連級完成士評會（初審）後，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召開「評議會」（複審），皆未恪遵法令程序辦理。沈威志與何江忠身為該旅旅長及副旅長，對於拘束人身自由之禁閉及悔過懲罰簽呈，竟未詳實審查評議之程序是否完備，即率爾核章，均核有違失。

(三)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部分：

- 1、查洪仲丘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晚間填寫送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之相關附件資料後，得知有可能馬上要執行悔過懲罰而感不安，故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晚間 10 時 34 分及 35 分許傳送內容為：「主任好，我是旅部連下士洪仲丘，由於我攜帶違禁品被懲處禁閉七日，但我有輕微幽室恐懼症，我不知道我能否撐過這七天，我今天有向心衛中心提出這問題，但似乎沒用，我甚至懷疑整個程序的正當性及完整性，今天剛體檢完，體檢報告馬上出來，今天心衛中心剛約談完馬上明天就送進

禁閉室，似乎完全無視我的身心狀況，我承認我的過錯及接受我的懲處，我只是不確定以我的狀況是否能熬過這七天，以及整個質疑整個程序的合法性，另外在我今日體檢我看到連上士官長拿著飲料過去 813 請體檢部門的人，我不知道是否因為這樣以致於我體檢報告如此迅速出爐，還是因為我是屆退人員為了快速懲處而一切程序即可馬虎且粗糙，這整個程序讓我覺得相當無力及無奈，迫於無奈只好傳簡訊告知主任這情形，有打擾到主任的地方我感到相當地報（應為「抱」之誤植）歉，謝謝主任！」之簡訊，該簡訊原欲傳送予陸軍 542 旅政戰主任戴家有，但誤傳予陸軍 542 旅旅長沈威志；而 542 旅人事官石永源為趕在 102 年 7 月 6 日洪仲丘退伍前完成上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故於同年 6 月 28 日上午 7 時許即帶其製作之簽稿及上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暨其附件至旅長沈威志之辦公室，沈威志查看該簽呈文件後想起前 1 日所收受之簡訊，顯已知悉陸軍 542 旅旅部連決議將洪仲丘、宋○○等 2 人送請執行禁閉（悔過），程序恐有疏漏，卻僅批註「一、可。二、請旅參謀主任約談該員為何違反規定，另是否有其他申訴。」（附件：6），並將洪仲丘於前日誤傳之簡訊於同（28）日上午 7 時、7 時 1 分許轉發予陸軍 542 旅政戰主任戴家有，請陸軍 542 旅參謀主任張治偉、政戰主任戴家有了解洪仲丘有無其他申訴。

- 2、本院約詢沈威志時，詢問是否有持續追蹤洪仲丘求救簡訊之後續辦理情形，據其表示：「6 月 28 日中午，政戰主任、參謀主任都還沒跟我回報。到了當天下午 1 點 32 分，我又轉傳了參謀主任，

洪員簡訊的首頁(含單位與姓名)，提醒參謀主任此事，後來約下午四、五點，我有遇到他們，便有問他們情況，參謀主任回報說洪員確實有違規，心存僥倖以為抓不到，沒有其他申訴反應事項。另政戰主任提到與參謀主任相同，至於身體狀況，幽閉恐懼症的部分以前沒有病歷，是他自己想的，且該連輔導長與洪員母親連繫，其母表示洪員壯得像一頭牛，沒有此病狀」等語，另有關沈威志審核文件過程，其於約詢時亦表示：「6月28日早上6點55分人事官石永源持簽呈至我的辦公室，我會看該公文是否有逐級會辦，我那時候看到監察官、資訊官、心輔官都蓋章了，參謀主任和副旅長都蓋章了，所以在我認知本件是逐級上呈。對於我該看的部分，我都看了，例如禁閉悔過三聯單，確實都用印了、體檢表有蓋合格章，至於人評會的資料不是我主要審核的」等語。縱其所稱事實屬實，然渠既已收受洪仲丘求救之簡訊，文中明確提及其身體狀況及質疑悔過程序之合法性，對於此種拘束人身自由之懲罰，在洪仲丘簡訊所提疑義未釐清前，本應慎重將事，俟全部疑義查明釐清後，再批准方為正辦，詎其竟於批准執行後，再以轉發簡訊之方式，草率處理。沈威志身為陸軍542旅之旅長，對於旅內一切事務自有綜理之責，雖各級業管會就渠等業務範圍內事務審查，但沈威志之職責並不因而減免，其辯稱業管均已核章故認為本件懲處案並無疑慮云云，實難謂其已盡綜理、督導全旅事務之責。

(四)陸軍542旅上校副旅長何江忠促使所屬加速辦理洪、宋二員之悔過、禁閉懲罰案之簽辦，致各級審核之業管參謀倉促審核，未能落實審核機制部分：

- 1、查何江忠於102年6月26日晚間聽聞連長徐信正向其報告本周預計要關洪仲丘，關七天等情後，即一再催促徐信正加速完成懲處程序，並於102年6月27日晚間102年第3季士官兵留營評議審查委員會中，對連長徐信正表示「你不關他，我就關你」等語，並要人事科石永源「速辦」。雖徐信正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印象中在6月27日的會議上，當著大家的面有提到這句話，類似開玩笑的口吻。」，且何江忠本人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其對於徐信正所言純屬玩笑而稱：「6月27日我有舉辦一個志願役士官兵留營座談會，起訴書中提到我用震怒的語氣告知徐信正，絕對沒有，我從未罵過徐信正，我只是問徐信正你們程序都已經完備，為什麼還未執行，不關他，要關誰？徐信正就開玩笑的說關我(指徐信正)，因此，這些純屬開玩笑的話，而我講這段話的時候是在當晚八點過後，但是依照相關資料，晚上八點前，相關簽呈已經開始動作，也完成會議、體檢等程序，我絕對沒有因此施壓。」，而對於人事科部分，亦就「速辦」提出說明，辯稱：「這段陳述是同時講的，因為石永源也有參加會議，我知道他們已經開始簽呈，他如何解讀，我不作評論，但如徐信正所證稱的，我所說的話是一般口吻、平常的，而且開玩笑，所以絕非是因為我的關係或是施壓才開始辦理本案，也沒叫他們做違法的事。」
- 2、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軍審字第3號判決亦認定：「何江忠因遲遲未見徐信正所述送請執行禁閉之簽呈上呈，遂於同(27)日晚間11時19分許撥打電話詢問送請執行禁閉簽呈之進度，並稱現在可以批核，徐信正復與石永源於同(27)

日晚間 11 時 30 分許再持石永源所製作之簽稿、上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給何江忠予以批核，何江忠審視時確悉陸軍 542 旅旅部連雖決議將洪仲丘、宋○○2 人送請執行禁閉（悔過），但僅有召開士評會決議，而未召開人評會評議，並不符程序，且其中洪仲丘位階為下士，其資安違規情形並不得送請執行悔過，然何江忠因已與徐信正等人決意將洪仲丘、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故仍在石永源所製作之簽稿承辦單位欄蓋印，惟因看錯時間，所按捺之時間錯填為『10206272300』等情。

- 3、按何江忠縱認其於 102 年第 3 季士官兵留營評議審查委員會中對於徐信正及石永源所言，純屬玩笑，且未積極施以壓力，然查由關於洪仲丘等二人之簽呈時間觀之，陸軍 542 旅人事科代理科長石永源擬具「呈旅部連下士洪仲丘等 2 員申請禁閉案」簽呈（附件：6），於 102 年 6 月 27 日親持於 22 時 00 分會簽作戰科資訊官趙志強，22 時 10 分會簽政綜科心輔官廖益儀，22 時 12 分會簽監察官蘇建璋，22 時 20 分參謀主任張治偉核章，23 時 00 分由副旅長何江忠核章，並於翌（28）日 7 時 00 分由旅長沈威志批准，顯見何江忠以其身為副旅長之職位所言「速辦」等語，已發揮促使所屬業管參謀加速辦理之結果，而使得此一不具備程序、實質要件之懲處案，在各所屬業管參謀於時間壓力下，無法詳查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料是否完備，致生洪仲丘等人違法移送禁閉（悔過）懲罰之事實，副旅長何江忠自難辭其咎，所辯委無足採，核有違失。

三、陸軍六軍團 269 旅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核有重大違失。

按禁閉（悔過）之目的在於輔導軍中不良份子，素行不端，不服管教之士官兵，經輔訓教育後，促使禁閉（悔過）人員，能改過遷善，而達嚴肅軍紀之目的。此觀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內部管理」第四節「禁閉（悔過）室管理」（附件：7）10012款之規定甚明，故禁閉（悔過）室之設置、管理、作業程序、教育訓練、戒護等，均應以實現嚴肅軍紀之目的為任務核心，基此目的，對於受訓禁閉（悔過）生人身自由之限制，應依比例原則行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維護軍中人權。復依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 10013款：「禁閉（悔過）室由各師（聯兵旅）級（各軍種比照）於營區內分別單獨設置。」又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附件：8）參、禁閉（悔過）室管理權責劃分：「一、禁閉（悔過）室之開設與督導：（一）聯兵旅（含比照）：應設置禁閉（悔過）室，並由旅長（指揮官）負責管理、督導、教化之責，接受禁閉（悔過）人員以建制單位或友軍單位（代管）違犯軍紀、營規之士官兵為原則；另上校編階主官單位不得開設禁閉（悔過）室。……二、軍團（防衛部）、聯兵旅級（含比照）以上單位所設置之禁閉（悔過）室應位於營區之適當地點為原則，若肇生不當管教、管理不善等情事，追究將級主官行政責任。」陸軍第六軍團為統一管理禁閉（悔過）人員及精簡戒護、管理人員兵力，而於陸軍 269 旅設置禁閉（悔過）室，由上揭規定可知，聯兵旅級開設之禁閉（悔過）室，旅長應負管理、督導、教化之責。負責設置單位之主官、政戰主管及

監察、保防幹部與參一、參三部門，應每日輪流巡視、檢查、督導有關管理及教育事宜，亦係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 10014 款第 8 點所定之明文。六軍團採任務編組方式，每季自軍團所轄單位指派士官幹部輪流擔任管理及戒護人員，由陸軍 269 旅旅長指揮監督，楊方漢身為陸軍 269 旅旅長，自應承擔管理、督導、教化之責，茲將其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空間狹小、光線不足、通風不良，猶如囚室，難認與輔訓教育之目的相符，楊方漢未能落實督導，本其權責適時改善，亦未向上級反應

1、經查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第 10014 款第 12 點規定：「禁閉（悔過）室應單獨設置，不得與看守所或軍紀輔訓隊併用，並不得以庫房、廁所、尾車等代用，必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門窗牢固及設置必要之生活與阻絕設施。」然本院於 102 年 8 月 5 日赴陸軍六軍團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實行勘查時發現，洪仲丘所居住之悔過室長 270 公分、寬 175 公分（均未扣除軟墊之厚度），該室面積為 4.7 平方公尺。個人就寢空間長為 175 公分、寬 150 公分，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空間狹小（附件：9）。以洪仲丘身高 172.5 公分、體重 98.3 公斤，侷促於此空間，睡眠品質難期良好。

2、又洪仲丘所住悔過室，無對外窗口，僅室內窗及門可供通風，通風不良，值夏季酷暑之時亦無設置電扇等散熱器材，且照明明顯不足，該等設施之缺失，楊方漢旅長督導時均無深入落實發現問題予以改善，亦未就現有空間下予以適時調整。國防部查復本院之說明雖稱陸軍 269 旅禁閉（悔

過)室係於 94 年營區整建時同時規劃整建啟用云云，固囿於既有之建築硬體受有限制，然楊方漢旅長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並未向上級反應，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針對悔過室空間、通風不佳亦未適時變通調整住宿位置之狀況。

3、綜上，楊方漢身為陸軍 269 旅旅長，難認已盡落實督導之責。

(二)禁閉(悔過)室監視錄影設備時有故障，負督導管理之責之楊方漢旅長未能督導及時改善，致洪案爆發後，影像不全，證據保全不足，引起外界各種揣測，對國軍形象造成重大傷害

1、本案洪仲丘自 102 年 6 月 28 日 10 時 16 分起至 102 年 7 月 3 日傍晚止於陸軍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之悔過期間，該旅禁閉(悔過)室之監視錄影檔案發現自 102 年 7 月 1 日 14 時至同日 15 時 30 分、102 年 7 月 3 日 17 時 30 分至同日 18 時之錄影紀錄消失，洪仲丘家屬因而產生刑事證據遭湮滅之懷疑，更引發社會大眾各種揣測，造成軍中管理「重重黑幕」之疑慮，損害國軍聲譽至鉅。全案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詳為查證，認陸軍 269 旅相關人員並無刪除或變造禁閉室之監視錄影，亦無操控禁閉室之監視錄影，導致錄影檔案時間中斷、影像遺失，亦查無監視錄影鏡頭有遭人移動、遮蔽或破壞之情事，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5535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然除與該刑案有關之影像紀錄遺失外，偵查中並發現依扣案監視器主機檔存之「事件列表」紀錄，9 號鏡頭於與本案無涉之 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 6 月 24 日、102 年 7 月 4 日(計 3 日)，10 號鏡頭於

與本件無涉之102年5月9日、102年5月10日、102年5月11日、102年5月18日、102年5月21日、102年5月24日、102年5月27日、102年5月28日、102年5月29日、102年5月30日、102年5月31日、102年6月1日、102年6月21日、102年6月22日、102年6月24日、102年7月4日、102年7月5日（計17日）亦均發生影像遺失之現象，（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5535號不起訴處分書第21-22頁），足證該旅禁閉（悔過）室及大門待命班之監視錄影系統9號鏡頭至少自102年6月21日起；10號鏡頭至少自102年5月9日起即有因線路併聯、電壓負載過重，電力供應不穩、接頭接觸不良等各項因素而造成影像遺失之情形（詳前揭不起訴處分書）。

- 2、按禁閉（悔過）室及大門待命班之監視錄影系統為部隊營區安全警衛、禁閉室管理之重要訊息來源，戰情室亦應即時掌控，以因應突發之狀況，故無論監視錄影系統發生斷電、無法傳輸影像、記錄影像或無法存檔之任何情形發生，戰情室人員即應迅即處理，立即修復，維持系統正常運作。詎該旅監視系統至少自102年5月9日起即有影像遺失之情事持續發生，直至洪仲丘進入禁閉（悔過）室執行悔過死亡，部分時段影像遺失，造成刑案偵辦之證據保全不完整，引發家屬質疑，進而造成外界各種揣測，損害國軍形象至鉅，楊方漢身為陸軍269旅旅長，負禁閉（悔過）室督導管理之責，自難辭其咎，其違失之情，至為灼然。

（三）禁閉（悔過）室內管理人員無法看見盛夏、惡劣天候操課規定所懸掛紅、黃、藍之警告旗號，陸軍269

旅旅長楊方漢督導時均未糾正改善，顯未落實督導之責

- 1、按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劃大綱第九章第二節盛夏、惡劣天候操課規定第貳點規定「各單位從事野外訓練或戶外活動時，隨時注意溫、濕度變化，營區內除依規定懸掛紅、黃、藍之警告旗號外，並需備妥急救醫療器材，適時補充官兵飲水（食鹽水），室外溫度超過 32 度，相對濕度 80 度以上，應考慮調整操課服裝與場地」（附件：10）。另依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劃大綱附件 44 陸軍「保修訓練」實施作法貳、六並規定「各單位確遵『盛夏暨惡劣天候部隊操課安全規定』，每日確實掌握天候狀況，嚴禁於炎熱高溫之氣候下（氣溫 32 度以上且相對濕度 80%以上）從事室外操課，一律改至室內或室外陰涼通風處操課，以防中暑情事發生」，而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劃大綱附件 64「盛夏暨惡劣天候」期間部隊操課安全規定之貳、一、炎熱高溫氣候下的訓練亦規定「在炎夏高溫的氣候下訓練，仍應貫徹照表操課，不得任意調整課目及停止施訓，特別要注意水分補充與通風散熱。另外在營區內實施的一般課程，可因時、因地考量統一穿著適宜服裝等相關措施，以降低中暑危安因素」（附件：11）。
- 2、然經本院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實地勘查，發現待命班前懸掛之旗號位於禁閉室操場之牆外，而案發時懸掛之高度低於圍牆，致禁閉（悔過）室內管理人員無法目視及之，雖有輔之以廣播提醒管理人員注意危險係數，然旗號設置位置不當，可能降低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之注意程度，歷次督導竟均未發現此

項缺失並及時改善，該旅旅長，顯難認已落實監督之責。

(四)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任務編組之組成不合規定，管理人員資格不符，訓練不足，楊方漢旅長竟未能督導改正

- 1、依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內部管理」第四節「禁閉(悔過)室管理」第10014款管理規範規定：「…二、管理人員之遴選，應以思想純正、品德優良、能任勞任怨，且富基層管理經驗及教誨感化能力，經查核合格之軍(士)官擔任。三、管理人員於派遣前，應實施任務提示及重疊見學，以瞭解狀況及熟練管教方法。」(附件：7)又查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第肆點實施要點有關管理(戒護)人員之編組規定：「(一)室長：由單位甄選管教經驗豐富之上尉或少校軍官幹部擔任。下轄管理與戒護人員，負責管理與戒護工作。(二)副室長：由單位甄選富有管教經驗之士官長(或上士以上)擔任為原則。(三)管理人員：由單位甄選具大專以上程度，以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及富管理經驗及教誨感化能力之士官擔任為原則。管理人員之派遣得視禁閉生多寡增減之(以1人管理3員為原則)。…(五)管理、戒護人員於派遣前，均應經單位人員資審會議並簽奉將級主官核定及參加軍團(防衛部)講習完成合格簽證後始可任用，並先期甄選人員儲備，任期以1季為原則表現優良者，得以延任1月，實施任務及經驗移交。(六)管理及戒護人員均須接受3至5天之職前講習及重疊見學，課目以管理要領、軍法(紀)教育、心輔衛生教育與作法、狀況處置等為重點，使渠等人員瞭解狀況處置要領及熟練

管教方法。…」(附件：8)

- 2、據上規定，室長應由經驗豐富之上尉或少校軍官擔任，副室長應由有管教經驗之士官長擔任，始謂適法。然查，陸軍 269 旅設置禁閉(悔過)室，係採任務編組方式，每季自軍團所轄單位指派士官幹部輪流擔任管理及戒護人員。經本院調閱 102 年度前三季陸軍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之人員組織編制(附件：12)，該室之室長均未選派上尉或少校軍官幹部擔任；副室長亦均非由士官長階級之幹部擔任。而洪案案發時，室長蕭志明之階級係上士、副室長羅濟元之階級係中士，均與上開規定不符。又查，案發時之管理人員包括室長蕭志明、副室長羅濟元及陳毅勳、陳嘉祥、李侑政、黃冠鈞、李念祖、宋浩群、侯孟南、黃聖筌、張豐政等人竟均無大專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畢業之人員，顯有違上開規定。又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依上開規定，須參加各軍團(防衛部)辦理之禁閉室講習課程，惟該旅禁閉(悔過)室管理、戒護人員均未依規定完成合格簽證，執行流於形式，人員訓練欠落實。102 年 7 月 3 日禁閉(悔過)生計 6 人，依規定至少應須派遣 2 員管理人員(1 人管理 3 人之原則)；惟主課教官為室長蕭志明上士，因至步校參加本職學能鑑測，由副室長中士羅濟元代理，又當日下午羅濟元督導大門待命班衛哨勤務，未能全程督課，僅責由下士李念祖實施下午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等課程，亦與規定不符。陸軍 269 旅旅長楊方漢竟無視規定，任由組織編制不合法且人員資格不符、訓練不足之幹部執行職務未予督導糾正，核有違失。

(五)楊方漢身為旅長對於該旅禁閉(悔過)室收訓作業程序審查流於形式

- 1、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肆、實施要點：三、禁閉(悔過)室作業程序：「(二)接收：1.查驗軍人身分證、執行禁閉 3 聯單、體檢表、連級評議委員會資料。」依據此項規定，接收單位所應審查內容及程度究為如何，業據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覆本院，「禁閉生收訓單位一律採實質審查方式，如發現禁閉(悔過)人員懲罰之事由不應處以禁閉(悔過)處分時，禁閉管理單位應即退件拒收。實質審查資料計 5 項如后：一、經連隊長核定之「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須已依據國防部頒「國軍士官兵禁閉(悔過)懲處標準表」量化懲罰標準)。二、旅級(含)以上主官批准之執行禁閉(悔過)人員三聯單。三、懲處命令及當事人簽收之「送達證書」。四、接受禁閉(悔過)處分前，心輔官對即將接受禁閉(悔過)處分人員實施個別約談及心理建設並紀錄備查等心輔約談紀錄。五、接受體檢及尿液篩檢，凡經鑑定為不適禁閉(悔過)處分之人員(諸如有心臟、精神、糖尿病等症)，不得送禁閉(悔過)處分。」
- 2、楊方漢旅長審查洪仲丘與宋○○送禁閉(悔過)之簽呈，並未查明該禁閉(悔過)程序欠缺送訓單位之「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仍予核准，經本院詢據楊方漢稱：「我們是接收單位，我們只看將級主官的函文、體檢表是否有顯示異常註記、執行禁閉三聯單(各級簽章)、人事評議委員會(士官與會的簽名)即已足，作形式審查。」(附件：13)足證楊方漢未依規定就簽呈附件詳實審查，致未

發現陸軍 542 旅之送訓公文欠缺「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而核准資料不完備案件之執行，核有違失。

(六)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未依國軍人事教則操課、操課之方式逾越教育訓練目的之合理關連性及比例原則，亦疏未注意受訓學員之體能狀況，予以個別妥適之處置，顯見管理人員訓練不足、應變失當，楊方漢未盡督導管理之責，至屬明確

- 1、按禁閉(悔過)之目的，對於受訓禁閉(悔過)生人身自由之限制應依比例原則行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已詳前述。又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第 10014 款第 5 點規定：「五、教育訓練(一)依現行規定辦理，施以體能訓練，品德教育及軍(法)紀教育。(二)教育之遂行，應以『愛的教育、鐵的紀律』為基礎，注重其人格及自尊心，恩威並濟，俾收教誨感化之實效。」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肆、實施要點：四、教育訓練：(一)禁閉(悔過)課程設計，應以心理輔導為主，配合適度之體能訓練。(二)禁閉(悔過)人員之教育，每月應以 2 分之 1 時數實施軍(法)紀教育(含政治、軍紀、軍法、生活教育、精神講話等)，以 2 分之 1 時數實施勞動服務，體能訓練、徒手基本教練等(進度由各級作戰訓練部門依基本教練準則及體能訓練標準詳定)以晨間活動時段為原則，其週課表由聯兵旅級(含)以上單位作戰訓練部門訂定之，晚間自習以閱讀指定書籍、座談、討論、精神教育為主，並應指派適當之政戰幹部主持之。」所謂「訓練」應合於形式及實質要件，所謂形式要件，必須訓練合於課表、科目內容及時間，經

權責長官核准後發布，所謂實質要件，則除與訓練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外，更應考量比例原則，並衡量訓練當時之客觀環境，如氣候、地形等為適當之因應措施，方為合法之「訓練」。再按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規定肆、三、(二)、4 以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禁閉（悔過）室管理規定肆、三、(二)、4 均規定「對禁閉（悔過）人員實施體能鑑測（依據國軍官兵基本體能測驗之項目與標準實施），並依其體能及身體狀況於禁閉期間施予不同程度之訓練」。而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劃大綱第九章第一節訓練安全要求重點第拾點規定「落實人員分類，建立高危險群人員名冊，對新兵、肥胖體型、個性易緊張人員於戶外操課時加強注意對渠等人員之訓練輔導」。準此規定，部隊訓練中本應建立高危險群名冊，以注意給予不同標準之訓練內容；從而禁閉（悔過）室管理士亦有分組施以不同程度訓練、並應注意高危險群人員操課狀況之義務。

- 2、查本案洪仲丘於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執行悔過程序，卻遭管理人員實施操作加強型伏地挺身，係要求受操練者雙腳擺放於板凳上、雙手撐地之方式實施，此種姿勢雙臂更為吃重，其體能消耗顯比一般伏地挺身高上許多，且操課 1 小時許，顯已逾越教育訓練目的之合理關連性及比例原則。又，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亦未依前揭規定，個別注意受訓學員，尤其高危險群人員之體能及身體狀況，肇生洪案。顯見該旅禁閉（悔過）室之管理人員，紀律鬆弛。楊方漢依「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

施規定」之規定，負責管理、督導、教化之責，經本院詢據楊方漢稱：「我初到任，就有到過禁閉室，而我自己大約二到三周會去督導，…因為各單位都會送訓，且我們旅的也有人送禁閉，所以假使有特別的待遇或是凌虐，多少都會聊天或是申訴，但是從未聽聞，我們也很遺憾陳毅勳私自調整課目進度的行為，造成本案的發生。」顯見楊方漢之督導未能深入，亦未能要求所屬貫徹紀律，任由未受專業訓練及資格不符之管理人員各自為政，發生洪仲丘死亡之憾事，顯有疏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沈威志少將自 101 年 1 月起擔任陸軍 542 旅旅長、楊方漢少將自 101 年 11 月起擔任 269 旅旅長，均負有綜管及指導該旅各項任務推行之責；何江忠上校自 100 年 9 月起擔任陸軍 542 旅副旅長，負有協助旅長綜理及督察全旅除後勤及政戰外各項任務推行，且為陸軍 542 旅之資訊安全長，其等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依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

屬加速辦理；陸軍 269 旅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事件，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形象，損害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均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沈威志、楊方漢、何江忠等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